

德



山东德衡（淄博）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ZIBO) OFFICE

衡

山东德衡（淄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衡（淄博）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ZIBO) OFFICE

山东德衡（淄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淄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



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侯庄路 60 号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贾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网络投票起始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在中国结算系统提交网络投票业务申请，中国结算系统未审核通过公司的申请，导致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能实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导致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决议未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及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现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公司未就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程序瑕疵。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32,026,5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4%。该等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体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26,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26,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26,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26,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26,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就本议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及披露，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网络投票起始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在中国结算系统提交网络投票业务申请，中国结算系统未审核通过公司的申请，导致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能实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方式存在瑕疵。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26,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审议通过。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就本议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及披露，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网络投票起始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在中国结算系统提交网络投票业务申请，中国结算系统未审核通过公司的申请，导致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能实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方式存在瑕疵。

9.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26,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审议通过。



10.《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26,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八《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但公司未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存在瑕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因公司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对该两项议案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存在瑕疵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淄博）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ZIBO)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德衡（淄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靖梓

张靖梓

经办律师：张春龙

张春龙

2022年7月22日

